

农民 怎样打官司

◎刘永章 编著



农民怎样打官司

刘永章 编著

金盾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通俗实用的法律读物。主要内容:一是介绍综合性的法律知识,包括公民权利、义务和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等;二是介绍诉讼知识和诉讼实践,具体包括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常识和相应各种书状的写作方法。全书把抽象的法律和具体的案件密切结合,并将写作方法与书状实例互相对照,使读者便于理解和借鉴。其中涉及的有些法律和案例,反映了当今最新的司法动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怎样打官司/刘永章编著. —北京:金盾出版社,2003.1
ISBN 7-5082-2179-6

Ⅰ. 农… Ⅱ. 刘… Ⅲ. 法律 基本知识-中国 Ⅳ.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3820号

金盾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太平路5号(地铁万寿路站往南)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68214039 66882412

传真:68276683 电挂:0231

封面印刷:北京精美彩印有限公司

正文印刷:北京金盾印刷厂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375 字数:235千字

2003年4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15001—30000册 定价:12.00元

(凡购买金盾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
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农民怎样打官司》是我送给农民朋友的一份礼物。但城镇居民也可以从中受益,因为法律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写这本小册子,既有必然因素,也有偶然因素。我少年时代生活在农村,目睹了农民的质朴、勤劳、贫困和获得政治解放的喜悦;青壮年时代经过下放山村锻炼和劳动,感受到农民的纯朴和企盼;自改革开放以来,通过与农村亲友的交往,特别是通过国家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感受到农村前进的脚步声,了解到农民脱贫、奔小康的振奋精神。与此同时,也惊闻一些关于农村和农民似乎“不该发生的故事”和案件。后一种情况常引起我的沉思。

今年春节期间,我去首都师范大学拜访 88 岁高龄的向锦江老师,送上自己刚出版的法律方面的书,请曾经给予我很多教诲、鼓励和具体指导的恩师提出意见。谁料,第三天便收到向老师来信,其中说:“2001 年 11 月 7 日《人民日报》有条报道:《农民渴求通俗易懂的法律单行本》,内云:‘如用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怎样打官司等等’。你这本大著太厚,农民买不起,也看不完。你能另用大白话写,写出简单明了、但完全正确的法律常识吗?真要写好,这是对农民的贡献,比你以前写的 3 本更有价值。”反复拜读之后,我心潮起伏,坐卧难安。我再次被这位文学理论家、曾经担任过全国人大代表的老前辈的人格力量所震撼,油然想起他无私地资助贫困学生和灾民的情景,特别是 1998 年夏天南方遭受洪水灾害后,他让我陪伴去国家民政部,向灾民捐助 1 万元人民币。“1 万元”,这在当时是从事文教工作的个人捐款中罕见的数字,这是他多年来省吃俭用积存的工资。向锦江老师的情操深深感动了我。这封信里的话语,像一阵锣鼓,使我兴奋不已,并萌生要遵照教诲,为老百

姓特别是农民写一本法律读物的使命感和义务感。经与金盾出版社联系,很快得到该社的热情支持。

然而写起来谈何容易!第一,资料繁杂,如何用法律的理念去粗取精?第二,如何正确认识当前农村和农民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我国人口职业现状来说,农民仍然是“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农村和农民问题,近几年来制定了一系列针对农村的法律、法规,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这本《农民怎样打官司》,即为普法教育加把柴。第三,怎样不辜负恩师的教诲,把书写得“简单明了”,让老百姓买得起,愿意看,读得懂。为了使这本小册子能够收到预想的效果,我尽量把抽象的法律知识与活生生的案例相互映照起来,尽量把太专业的法律术语用较通俗的说法代替或者加以注释。第四,写作过程并非轻松,有兴奋也有沉静,有“责无旁贷”之意,也有“思想交锋”。特别是暑天握笔汗湿稿纸时,常会自问:难道骄阳似火,农民就不进玉米地锄草了吗?累了,农民就不干活了吗?你比起“老农”并非辛苦呢!这样,历经4个多月的课余时间,终于完成了写作计划。可以说,这本书倾注了我对老百姓特别是农民的一份深情厚意!

我殷切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刘永章

2002年9月23日

写于中国政法大学塔楼

目 录

农村迫切需要法律服务.....	(1)
一、农民法律意识亟待增强.....	(2)
二、农民应当明确的几点认识.....	(10)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
一、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12)
(一)政治权利	(12)
(二)民主权利	(13)
(三)财产权利	(14)
(四)债权	(14)
(五)知识产权	(15)
(六)人身权	(15)
二、公民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16)
(一)公民应履行的 11 种基本义务.....	(16)
(二)农村违反法定义务的主要表现	(17)
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
一、刑事责任.....	(20)
二、民事责任.....	(22)
三、行政责任.....	(26)
打官司要做好充分准备.....	(28)
一、要打破思想障碍.....	(28)
(一)不要“屈死”，而要“告状”.....	(28)
(二)不学杨白劳，要学秋菊.....	(30)
(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不可“私了”	(31)

(四)打官司不“丢人”	(31)
(五)上“公堂”不可怕	(32)
(六)“没钱”仍然可以打官司	(32)
(七)要信法律,不要信“关系”	(33)
(八)可以告“民”,也可以告“官”	(33)
(九)不请律师也可以打官司	(34)
(十)写诉状并不难	(34)
二、要做好案件材料准备	(34)
(一)要搞清楚侵权事实	(34)
(二)要掌握确凿的证据	(35)
(三)要找出法律依据	(36)
三、应注意的问题	(36)
(一)提起诉讼的人要合法	(36)
(二)应当清楚官司的性质	(37)
(三)要严格遵守“诉讼时效”	(37)
(四)要有具体、合法的诉讼请求	(38)
(五)不必抢先当“原告”	(38)
(六)行使诉讼权利也要履行诉讼义务	(38)
(七)要有承受诉讼风险的意识	(39)
(八)要正确使用诉讼文书	(39)
打官司要写好诉状	(40)
一、诉状的类别	(40)
二、诉状的写作要求	(40)
(一)诉讼当事人必须合法	(41)
(二)必须遵守统一的诉状格式	(41)
(三)诉状的语言应当准确、朴实、文明	(42)
刑事官司与刑事诉状	(45)
一、刑事诉状的写作特点和要求	(45)
(一)刑事诉状的特点	(45)

(二)刑事诉状的写作要求	(46)
二、怎样写刑事自诉状	(46)
(一)刑事自诉案件的类型	(47)
(二)刑事自诉案件的特点	(48)
(三)刑事自诉状的写作要求	(48)
(四)刑事自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50)
三、怎样写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53)
(一)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的法律依据	(53)
(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的条件	(54)
(三)刑事附带民事自诉应注意的问题	(54)
(四)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的写作要求	(54)
(五)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55)
四、怎样写刑事反诉状	(58)
(一)刑事反诉状的写作要求	(58)
(二)刑事反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59)
五、怎样写附带民事起诉状	(61)
(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62)
(二)附带民事起诉状的写作要求	(62)
(三)附带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63)
六、怎样写刑事上诉状	(65)
(一)刑事上诉状的特点	(65)
(二)刑事上诉状的内容和写法	(65)
(三)刑事上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67)
七、怎样写刑事申诉书	(69)
(一)提起刑事申诉的条件和要求	(70)
(二)刑事申诉书的特点和写法	(70)
(三)刑事申诉书的格式和实例	(72)
八、怎样写刑事答辩状	(78)
(一)刑事答辩状的写作要求和方法	(78)

(二)刑事答辩状的格式和实例	(79)
九、怎样写控告状	(83)
(一)控告状的写作要求	(84)
(二)控告状的格式和实例	(84)
十、怎样写举报信	(89)
(一)对举报的要求	(90)
(二)举报信的写作要求	(91)
(三)举报信的格式和实例	(91)
民事官司与民事诉状	(94)
一、民事诉讼的特点和要求	(94)
(一)民事诉讼的特点	(94)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	(96)
二、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96)
(一)民事起诉的条件和要求	(96)
(二)民事起诉状的写作方法	(98)
(三)民事起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101)
三、怎样写民事反诉状	(108)
(一)提起民事反诉的条件和要求	(108)
(二)民事反诉状的基本内容和写法	(108)
(三)民事反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110)
四、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116)
(一)民事上诉状的作用和要求	(117)
(二)民事上诉状的写作方法	(117)
(三)民事上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119)
五、怎样写民事再审申请书	(124)
(一)提起民事再审申请的条件	(125)
(二)提起民事再审的要求	(126)
(三)民事再审申请书的写作方法	(126)
(四)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127)

六、怎样写民事申诉书	(132)
(一)民事申诉书的特点	(132)
(二)民事申诉书的写作要求	(132)
(三)民事申诉书的格式和实例	(134)
七、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140)
(一)民事答辩状的特点和要求	(140)
(二)答辩理由必须突出重点	(142)
(三)民事答辩状的格式和实例	(143)
行政官司与行政起诉状	(154)
一、行政诉讼的特点和要求	(154)
(一)行政诉讼的特点	(154)
(二)行政诉讼的要求	(157)
二、怎样写行政起诉状	(159)
(一)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和要求	(159)
(二)行政起诉状的基本写法	(162)
(三)行政起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164)
三、怎样写行政上诉状	(169)
(一)行政上诉状的写作要求	(170)
(二)行政上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171)
四、怎样写行政再审申请书	(180)
(一)行政再审申请书的特点和要求	(180)
(二)行政再审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181)
五、怎样写行政申诉书	(186)
(一)行政申诉书的写作方法和要求	(187)
(二)行政申诉书的格式和实例	(188)
六、怎样写行政答辩状	(193)
(一)行政答辩状的写作要求	(193)
(二)行政答辩状的格式和实例	(195)
打官司与诉讼申请书	(198)

一、诉讼申请书的特点和写作要求	(198)
二、申请执行书	(198)
(一)申请执行书的法律依据和作用	(199)
(二)申请执行书提交的条件	(200)
(三)申请执行书的基本写法和要求	(201)
(四)申请执行书的格式和实例	(202)
三、执行异议书	(207)
(一)提出执行异议的条件	(207)
(二)执行异议书的写作要求	(207)
(三)执行异议书的格式和实例	(208)
四、证据保全申请书	(210)
(一)证据保全申请的条件和作用	(210)
(二)证据保全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211)
(三)诉前证据保全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11)
五、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214)
(一)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条件和要求	(214)
(二)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的写作重点	(215)
(三)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15)
六、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	(218)
(一)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218)
(二)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19)
七、行政复议申请书	(221)
(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条件	(222)
(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要求	(223)
(三)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写作方法	(224)
(四)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24)
八、取保候审申请书	(228)
(一)被取保候审人的条件和应遵守的规定	(229)
(二)保证人的条件和义务	(229)

(三)取保候审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30)
九、请求抗诉书·····	(231)
(一)请求抗诉书的基本内容·····	(232)
(二)请求抗诉书的格式和实例·····	(232)
十、宣告失踪申请书·····	(235)
(一)提出宣告失踪申请的条件·····	(235)
(二)宣告失踪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236)
(三)宣告失踪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36)
十一、宣告死亡申请书·····	(238)
(一)宣告死亡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238)
(二)宣告死亡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38)
十二、国家赔偿申请书·····	(240)
(一)申请国家赔偿的范围·····	(240)
(二)申请国家赔偿的条件·····	(241)
(三)国家赔偿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242)
(四)国家赔偿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42)
十三、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244)
(一)申请缓、减、免交诉讼费的条件·····	(245)
(二)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45)
十四、先予执行申请书·····	(246)
(一)申请先予执行的条件·····	(246)
(二)先予执行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247)
(三)先予执行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47)
十五、撤诉申请书·····	(250)
(一)申请撤诉的条件·····	(250)
(二)撤诉申请书的写作要求·····	(251)
(三)撤诉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251)

农村迫切需要法律服务

“国以民为根，民以谷为命”。农业、农民、农村问题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首要问题。农业兴，百业旺；农民富，国家强；农村稳，社会安。要实现农业兴、农民富、农村稳的目标，在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的同时，必须在农村深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农民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纠纷的能力和自觉性。

如果我们要问：农村现在最需要的是什么？农民朋友可能会说“最需要科学技术”、“最需要农业信息”；或者说“最需要继续减轻税费负担”、“最需要增加经济收入”；也许会说“最需要医疗服务”、“最需要丰富文化生活”、“最需要法律服务”，等等。这些回答，应该说都是切合实际的。因为我们国家地域辽阔，各地农村发展很不平衡，既有富裕村，也有贫困村；既有“法治示范村”，也有“法盲村”，各地实际状况不同，迫切需要的内容自然也就不同。但是，就普遍情况来说，无论富裕村还是贫困村，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就是极需要“提供法律服务”。

现在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时期。广大农村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农民生活有了普遍提高，贫困人口数迅速大幅度下降。目前，人口近 8 亿、占全国总人口 62.3% 的农村（根据 2002 年初国家统计局统计），正经历着巨大变化，某些已经解决温饱的地区开始尝到了“农家乐”的滋味。尽管广大农村抵御和承受自然灾害的能力还比较薄弱，农民经济收入增长的势头还不够快，但是毕竟初步改变了贫困面貌。从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来说，农村的法治环境也相应有了一定的改善。由于“依法治村”、“依法办事”、“政务公开”等方针政策的

实施,广大农村逐步出现了学法、用法的新风尚。但是,仍然有些方面不尽人意,比如:一些农村封建迷信仍然存在;法治宣传和法律执行不力,农民法律意识淡薄;有的农村干部执法不公,干群关系紧张,等等。经济富裕固然可以使人免受饥寒之“苦”,但是并不等于生活“幸福”;只有精神同时“脱贫”,才会有真正的“幸福”生活。有许多不幸的、不该发生的事情,就是在一些经济富裕的农村发生的,这种情况应当引起我们深思。

一、农民法律意识亟待增强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方面,农民的社会关系逐步变得复杂起来,另一方面,农民焕发出了很高的生产积极性;一方面,农民初步感受到温饱生活的喜悦,另一方面,也经受着某些苦恼与困惑;一方面,农民脚踏“故土”,另一方面,也睁眼望着“外面的世界”;一方面,想迈开大步“与时俱进”,另一方面,还未完全扔掉身上的陈旧包袱。总之,在农村改革的大潮中,思想活跃起来的农民,在提高文化素质的同时,极需要法律知识的指引。可是,由于法律宣传普及不力和农村执法环境存在缺陷,导致农村一些案件的发生,其案由涉及土地、山林、鱼塘、婚姻、继承、赡养、借贷、租赁、宅基、放牧、合同、环保、消费、医疗、劳务、纳税、集资、摊派、教育、选举以及斗殴、伤害、赔偿、赌博、侮辱、强奸、拐卖、凶杀、盗窃、抢劫、诈骗,等等。这些不同性质的案件,有的本来是可以避免发生的,有的是处理不当而升级的。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脱贫致富的速度和农村社会的稳定。

案件发生的原因,除个别人知法犯法外,主要是一些人文化水平较低,对法律条文看不懂,记不住,再加上生产劳动忙,没有充裕时间学习,结果造成不懂法。典型的例子是,××省×县一起赡养纠纷案:92岁的原告姜某氏有17个家孙、外孙,生活都不算困难,

却没有一个人愿意养活她。其中一个孙子居然说：“我连我妈都不想养活，还养活我奶奶？”“什么‘法’？我的脾气发起来就是‘法’！”（见2002年6月7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这说明，在农村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树立法律权威，是迫切需要的。

农民法律意识淡薄的主要表现：

1. 报复性暴力犯罪。有些农民与他人产生某种矛盾（多由琐事引起）后，不是采取说理或诉讼的方法去解决，而是脑子一热就拿刀弄杖，或以纵火投毒出气，甚至纠集亲朋好友打群架，结果酿成血案，构成犯罪，被绳之以法，后悔莫及。这类案子很多。例如：村民李某家玉米地里有3棵玉米苗被村民张某家的黄牛吃掉了，就骂张某是“绝户头”解恨；张某气得浑身哆嗦，即抽刀将李某上小学的女儿刺死。又如，村民吴某多次向信用社主任胡某贷款未成，即携带自制炸药、手枪将胡某小儿子绑架作人质，然后打电话向胡某勒索现金8万元。最严重的是2001年发生的一起震动全国的杀人案：××省××市××区某村村民胡某，由于在遭到人身伤害16个月、举报7个月之后，问题仍未得到处理，遂于一夜之间连杀14条人命。此外，还有为保护自己的庄稼而毒死他人的羊群；为泄私愤，在他人西瓜中下毒药；自己的女儿被某家的儿子强奸后，即设计纵容自己的儿子强奸他家的女儿，等等。当然，实行报复性暴力犯罪的人，结果都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2. 婚姻纠纷和家庭暴力。婚姻是人生“终身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正确处理恋爱、结婚、离婚等问题，并非“小事”，也不完全是“私事”。我国《婚姻法》对婚姻、家庭问题做出了明文规定。可是，在农村中违反《婚姻法》，发生婚姻、家庭悲剧的现象却比较严重。主要违法案例有：

（1）仇杀、伤害反目恋人或配偶并连累相关无辜。例如，男青年张某与邻村女青年王某订婚后，王某发现张某游手好闲且有小偷小摸习气，便向张某提出“解除婚约”（按：“订婚”无法律效力，本无须“解除”）的要求；张某恼羞成怒，竟然无视国法，残忍地把王某的

双手和一只脚砍掉。又如,少妇萧某发现丈夫有婚外恋,竟失去理智,贴大字报对丈夫的情人贺某进行诽谤,并持水果刀划破贺某的脸部。结果张某和萧某分别受到刑法的惩处,其中萧某的行为构成诽谤罪和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

(2)配“阴亲”违法犯罪。有的农村由于封建迷信或早婚习俗,有人竟然盗女尸、给亡男配“阴亲”。村民朱某的未婚儿子刚刚病死,此时村头公路边有一具因车祸死亡的女青年的尸体待领,朱某便“给”女尸200元人民币,将其与儿子配亲合葬;又如,村民瞿某的妻子死亡,竟将妻子的骨灰与同姓死亡的一名男子汉的骨灰“配阴亲”,声称“她是我老婆,我有权安排结阴亲”。青年农民刘某不到结婚年龄,为了早日与女友李某成婚,竟然借用自己死去的大哥的名字骗得结婚证。后来女方要求离婚,说:“我一想到与一个死人结婚,心里就犯疑。这种活人打我、死人缠我的生活没法过!”前两个案例的朱某和瞿某,分别构成了盗尸罪和民事侵权行为;后一个案例属于“非法同居”,已予解除。

(3)家庭暴力犯罪。农村家庭暴力现象由来已久。因受封建传统观念束缚,不少人认为丈夫打老婆、父母打子女是平常小事,至于兄弟相残也属“家务事”。正是在这种错误认识和落后习俗的支配、掩护下,发生了一些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丈夫残害妻子,妻子毒害丈夫,父母虐待子女,青年杀母,少年弑父,兄弟之间相互伤害,媳妇毒死婆婆、妯娌、伯父等等。例如,××市××区农民黄某用2000元买江西女青年钟某为妻,认为自己买来的老婆,便可以随意打骂,钟某因此患了精神病。黄某不但不给妻子治病,反而将钟某关押在一个仅有两三平方米的小木屋里达6年之久,钟某被折磨得体重只有30多公斤。黄某终于以“虐待罪”落入法网。又如,中年妇女陈某与丈夫袁某感情不和,竟趁袁某熟睡之机,将双股电线灯头卸下,去掉绝缘皮,通电后用裸露电线触及袁某脖子,幸亏袁某惊醒未死。但陈某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再如,××省××县25岁的青年村妇赵某于2002年因家庭琐

事纠纷,竟然在饭中下毒,先后将其婆婆、大嫂和大伯3人毒死,当年9月被警方侦破(《法制日报》2002年9月19日报道)。此外,还有25岁的少妇用鼠药拌腊肠毒死43岁的丈夫等案例。古人云:“国之本在家”,俗话说:“家和万事兴”,可见家庭和睦意义非小。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不存在谁“尊”谁“卑”问题,其中还特别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5条)。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完全可以向法院提出离婚请求。可是上面的当事人却往往在“家丑不外扬”等传统观念束缚下,最终违犯法律,采取了野蛮的处理方式。据有关资料统计:当前我国约有30%的家庭中存在着家庭暴力,其中95%以上是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出现这些家庭暴力的根本原因,正如古人所说:“实由教化不兴,男女均无家庭教育”,“大凡两人在一起,皆糊涂,皆任性,必有奇祸随之。”另外也与男女经济地位有一定关系。因此,今天在农村加强《婚姻法》和《刑法》的宣传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3. 对严重犯罪行为“私了”。在一些农村,发生了杀人、盗窃、强奸、交通肇事等案件之后,有的受害人与其家属以及村干部不是依法通过举报或者起诉的方式解决,而是通过私订“协议”、索取钱财的方法,或者通过擅自“为民除害”的手段来解决。结果加害人与被害人都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例如:村民孔某与李某因口角细故发生撕打,后来李某纠集他人手持铁锹等凶器闯入孔家,将孔某之弟打伤致死,李某以赔偿孔家58000元为诱饵,要求孔某毁灭罪证“私了”。孔某居然与凶手李某达成“协议”,将其弟的尸体火化,将其弟的病历毁灭。结果,李某以故意伤害罪、孔某以包庇罪双双被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又如,村民李某骑摩托车在村口将王某的小女儿撞伤,李某和王某都没有报警,而是在村干部说合下,除李某掏医疗费之外,还一次性给王某500元钱了结。后来小女孩因伤势严重,王某又找李某索要治疗费遭拒绝,只好将女孩送到县医院,自掏医疗费1300余元,吃了个“哑巴亏”。按法律规定,交通事故只